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、传真件及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0 年 月 日

乙方(盖章):厦门市京宝工贸有限公司

地 址: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阳光南路7号B栋

电 话:0592-5160972

开 户 行:行新阳工

开户行账号:4100025609200009037

法定代表人:胡升耀

委托代理人:柯春兰

日 期: 2020 年 12 月 24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北京市昌平区

